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5,988,700 股，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5,255,802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创投”）未参与本次发行，其等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汇鸿集团：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创投：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26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A 股：002672；H 股：0089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汇鸿集团所持东江环保之 A 股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1.16	
汇鸿创投所持东江环保之 A 股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0.60	
汇鸿创投所持东江环保之 H 股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0.42	

合 计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鸿集团所持东江环保之A股	5,008.7669	5.70	5,008.7669	4.53
汇鸿创投所持东江环保之A股	2,599.5038	2.96	2,599.5038	2.35
汇鸿创投所持东江环保之H股	1,820.4800	2.07	1,820.4800	1.65
合计持有股份	9,428.7507	10.72	9,428.7507	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8.7507	10.72	9,428.7507	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表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